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63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尚未經主任儲訓合格，獲聘兼代主任一年，其於兼代任期內，出差、請假期間，其主管職務加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7日府人給字第1060107197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8日總處給字第1040021705號函示說明二略以：「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5月23日九十局給字第210731號函略以，交通部依規定核派某課員代理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電子
文
騎

3



臺中運務段政風室主任，於代理期間該課員經遴派受訓逾1個月，該政風室主任職務復經交通部核准由佐理員代理。以該課員於受訓期間因代理原因已消滅，且無代理事實，自不合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三、援上，第一職務代理人於請假期間所代理主管職務如有第二職務代理人，以第一職務代理人於請假期間因代理原因已消滅，且無代理事實，自不合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第二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10個工作日以上，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另第一職務代理人嗣後重行代理，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重新計算「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始得依規定支給代理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